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8	發言日期	110/08/26	發言時間	15:50:21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8/26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0/08/26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           董事: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代表人:胡炳昆            董事: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代表人:胡炳南            董事:胡峻嘉            董事:方?通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蔡明志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邱芳才            獨立董事:陳昌本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            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         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:49,133,120權            贊成:49,114,166權,占表決權數 99.96%            反對:10,031權,占表決權數 0.02%            無效:0權,占表決權數 0.00%            棄權及未投票8,923權,占表決權數 0.02%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          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